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27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

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○○間請求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楊○○、陳○○自民國000年0月0日起至死亡之日止，按月各新台幣（下同）0,000元、0,000元之扶養費，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聲請標的價額應超過100萬元，而未滿500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費用0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珮瑩